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征集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专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做好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评审工作，协同更多力量、更优资源参与大赛，助力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，现面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征集大赛项目评审专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要求

1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向大赛组委会遴选推荐投资专家、企业专家、技术专家、教育专家、创业孵化专家和公益专家，推荐名额不限，原则上各类专家推荐比例为：3:2:2:1:1:1。

2. 推荐专家须满足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遴选标准》（见附件1）。各地应严格审核所推荐专家的相关材料和情况，所推荐专家申报入库时，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，大赛组委会将不予入库。

3. 推荐专家须严格遵守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

《创新创业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》（见附件 2）。若发现专家有违反准则要求的行为，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不同情形对专家做出相应处理。各地推荐专家的违规情况，将影响下届专家推荐，请各地认真了解拟推荐专家情况后慎重推荐。

4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告知所推荐专家，应秉持公益原则参与大赛，严格遵守大赛的各项规定，服从大赛组委会的工作安排，维护大赛声誉，否则请勿推荐。

5.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优先推荐本地优秀的企业家、投资人等，并重点挖掘本省高校的优秀校友企业家、投资人等。已参与过国赛往届各类评审的专家请勿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6 月 18 日前，填写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发送至 jybdcw@chsi.com.cn。并通过大创网管理入口登录省级管理系统，在专家邀请页面生成专家邀请码，专家访问 <https://cy.ncss.cn/cyzjk/>，填写邀请码、录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，完成入库申报。（如有疑问，可与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联系获取《省级专家库操作手册》；系统于 6 月 10 日开通，6 月 30 日关闭）

三、联系方式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萧潇

联系电话：010-68352259

QQ 号: 418317016

邮箱: jybdcw@chsi.com.cn

- 附件: 1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专家遴选标准
- 2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评审专家工作准则
- 3.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专家推荐信息表

第七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
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

组织委员会

附件 1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遴选标准

一、投资专家

1. 资质要求：投资专家所在机构须为合法合规的投资机构，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大于 8000 万；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，但直管股权投资基金实缴金额不低于 5000 万，入库时须提供实缴金额证明。

2. 业绩要求：机构须在近 5 年内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8000 万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；个别早期天使投资机构可酌情调低相应要求，但在近 5 年内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，入库时须提供实投金额相关证明。

3. 职级要求：大型知名投资机构须为投资总监（或同等级别的其他职级）及以上人员；一般投资机构须为本机构的投资副总及以上。所有人员需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，且亲自操盘投资的项目超过 5 个，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投资协议等）。挂靠其他投资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4. 口碑声誉：各机构及其从业者、非机构投资人须在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5. 个人投资：非机构投资人入库，其需要满足所投项目

大于 5 项（以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或投资协议金额为准），且近 5 年内个人实际投资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，入库时须提供实缴与实投金额证明。

二、企业专家

1. 资质要求：企业专家所在企业须为合法经营企业。大型企业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600 人；中型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400 人；小微企业缴纳社保的员工不低于 150 人，且具有独特的核心竞争力、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或有特定品牌价值。入库时须提供企业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社保缴纳证明等）。

2. 业绩要求：大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；中型企业年营收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；小微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入库时提供企业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（纳税证明、银行账单、相关报表等）。

3. 职级要求：大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、主要业务部门（研发、生产、营销、人力资源）负责人、分公司或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；中型企业的总公司管理层，分公司、子公司总经理及以上；小微企业的董事长、CEO、合伙人等核心管理层。入库时须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等），挂靠其他公司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4. 口碑声誉：各企业及入库企业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创业孵化专家

1. 资质要求：大赛将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、非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的有关负责人纳入评审专家库，专家所在机构应为合法经营机构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（营业执照、认定证书、评级牌照等）。

2. 业绩要求：国家级创业孵化机构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所设定的各项业绩指标；非国家级的创业孵化机构须运营满5年，拥有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服务场地，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30家，累计入驻企业不低于120家等条件，入库时提供业绩证明（孵化协议、政府公示文件等）。

3. 职级要求：所在机构的核心管理层以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等），挂靠其他孵化机构的个人入库时将予以严格甄别。

4. 口碑声誉：创业孵化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技术专家

1. 资质要求：国家级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业技术专家、民间研究机构专家等各领域、各类别的技术专家均可申请入库。

2. 业绩要求：专业领域从业经验超过5年，具备本领域全面、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；体制内科研专家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省级以上科研技术项目超过5个，体制外

专家须主持或实质性参与本行业、本公司的重大科研技术项目超过 5 个。技术专家须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情况与趋势，能够准确判断本领域技术、专利、模式等的创新性与先进性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项目立项书、成果证明等）。

3. 职级要求：所在机构的核心技术人员。入库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名片、劳动合同、任免书、各类资格证等）。

4. 口碑声誉：技术专家需在本行业具有较好的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教育专家

1. 资质要求：在双创教育、双创管理、产业化方面卓有成效的校级领导、复合型高校教师、行政人员可作为教育专家。

2. 业绩要求：双创教育专家须拥有原创、独立、完整、高水准的教学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实践；产业化教育专家须亲自主持 1 个以上产业化项目，且项目运行良好；双创管理教育专家须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域有所成就，如获得双创示范基地、创业典型经验高校、双创类教学成果奖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成绩优异等。入库时提供在职、任职、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3. 职级要求：大赛教育专家将依据其业绩、成就而定，暂不对职级不做严格要求。

4. 口碑声誉：贯彻落实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，且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附件 2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评审专家工作准则

一、工作要求

1. 配合各级大赛组委会，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，按时完成评审工作任务，参与项目网评、复评、复审及参赛者质疑回复等工作。
2. 客观、公正地对项目进行评价，独立提出评审意见，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。
3. 现场评审过程充分发扬民主，对有争议的事项或内容，由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并表决。
4. 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现场评审期间手机等通讯工具由组委会统一保管。
5. 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评审细节，包括专家委员会成员情况、评审资料、参赛者个人信息、评审过程情况、评审结果等。
6. 遵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，未经项目团队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参赛项目相关内容或将其用于商业目的。
7. 如遇参赛者或参赛单位与本人有利害等关系，须主动申请回避。
8. 严禁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盈利活动或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严禁向社会和教育部门暗示、明示拥有可影响比赛结果

的能力，包括承诺给予当届评委身份、承诺给予或影响大赛奖项等。

9. 出席宣讲、训练营等大赛相关公益活动，应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出行、住宿、餐饮等统一标准；严禁收受财物或礼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各种荣誉、头衔或特殊奖励。

10. 自觉维护大赛声誉，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未经大赛组委会许可并与大赛相关的信息或言论。如遇到违反赛事规定的任何情况或负面舆论，应主动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报告，按规定流程处理。

二、监督执行

1. 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（联系邮箱：cxcydsjd@163.com），并对违反准则行为给予处理。
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高校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工作，及时向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反映违反工作准则的行为。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将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

3. 对于违反本准则要求的行为，纪律与监督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：

（1）问题轻微的，采取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。

（2）问题严重的，将取消该专家资格，列入黑名单，并通报大赛所有相关单位。

（3）如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，将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4. 本准则由大赛组委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3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
专家推荐信息表

单位名称：××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

姓 名	公司/机构/组 织/单位	职 务	手 机	邮箱

注：上表可追加行。请将该附件命名为：XX 省专家推荐信息表，并于 6 月 18 日
前发送至 jybdcw@chsi.com.cn。